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87號

原告 湯清改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沃禾商用汽車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所提先位之訴，係訴請被告交付買賣標的物VOLVO廠牌FM62R500型式規格之貨車2輛；備位之訴則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是以，本件先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,000,000元（計算式：4,500,000元 $\times$ 2=9,000,000）；備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則為2,000,000元。又本件先、備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均係本於原告訴請被告履行契約，併請求為擇一判決，則本件先、備位之訴之訴訟標的為選擇關係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,0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裁判費90,10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且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提出起訴狀繕本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子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

